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本次投资的阶段一已完成、阶段二前置条件均满足后方进行投资价款的分期支付，如果后续相关前置条件无法按期满足，则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阶段二收购工作终止。目标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为完善公司纤维素醚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淄博华励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分两阶段收购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致为”、“中福赫达”、“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福致为通知，中福致为已在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阶段一交易的股权变更及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福致为 47.0796% 股权。同时，中福致为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4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及中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3CAUC65Y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书昌

注册资本：4,0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1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收购前		阶段一收购完成后 (已完成)		阶段二收购完成后 (未完成)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淄博华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3	35.0796	-	-	-	-
2	马雷	2,417	59.1677	1,926.80	47.1677	-	-
3	王书昌	130	3.1824	130	3.1824	-	-
4	马志远	105	2.5704	105	2.5704	-	-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5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23.20	47.0796	4,085	100.0000
	合计	4,085	100.0000	4,085	100.0000	4,085	10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23年6月30日 (已审计) 《原协议》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总资产	246,560,266.85	263,201,424.83	214,303,176.08	222,208,833.37	181,948,247.36
总负债	145,813,621.47	169,722,905.46	141,300,047.26	148,347,026.35	123,037,878.03
净资产	100,746,645.38	93,478,519.37	73,003,128.82	73,861,807.02	58,910,369.33
营业收入	111,098,696.45	127,930,019.44	95,688,756.03	63,051,734.54	130,678,751.58
营业利润	7,071,449.57	22,204,948.41	13,344,866.95	15,832,427.02	33,948,115.91
净利润	5,730,488.50	18,768,327.48	11,992,343.39	13,904,988.45	30,644,824.94

三、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协议变更情况概述

1、《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变更对照如下：

条款	《原协议》	《补充协议》
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	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2027年前（包括2027年）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阶段二股权转让价格	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11.75元	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8.5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7元

注：1、按照《原协议》：

①公司本次整体收购最高价格2.94亿元=4000万元（阶段一支付金额）+11.75元/股×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

②前置条件达成、预计整体收购价格2.35亿元（计算方法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注释）。

2、按照《补充协议》：

①公司本次整体收购最高价格1.91亿元=4000万元（阶段一支付金额）+7元/股×2161.80万股（待收购股份）。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②前置条件达成、预计整体收购价格 1.56 亿元（计算方法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注释）。

3、所有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承诺。

2、《补充协议》签署原因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股权阶段一工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协议》签署的中福赫达应达成的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完成存在较大困难，综合考虑 HEC 产品在公司产品序列中的重要性，并参考中福赫达在 HEC 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拟继续推进收购工作的进行。经测算，公司拟下调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同时相应下调阶段二股权转让价格。《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整体最高收购价格由原定的不超过 2.94 亿元下降至不超过 1.91 亿元（计算方法见上表注释 1、2）。

（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转让方：淄博华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马雷（以下简称乙方）、王书昌（以下简称丙方）、马志远（以下简称丁方）

受让方：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鉴于：

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合同”），并已完成“阶段一”的转让交割手续，目标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戊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阶段一转让价款的全额支付。

现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合同中“阶段二”设定的部分前置条件未能达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条款	原合同	补充协议
阶段二 前置条件	1.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甲乙丙丁四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 3.2023 年、2024 年连续盈利，其中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前置条件情况下，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7.167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6.8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182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70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 上述两阶段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戊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甲、乙、丙、丁方同意出售而戊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1.阶段一涉及的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甲乙丙丁四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目标公司满足原合同第三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形； 4.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 2027 年前（包括 2027 年）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即达成业绩目标。 在满足上述前置条件情况下，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7.167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6.80 万元），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182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70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转让给戊方，戊方同意受让。 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修改为“2028 年 4 月 30 日”。
	各方一致同意： 若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后，戊方仍未履行完成阶段二收购义务并经乙方、丙方、丁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实施的，戊方应当无条件将阶段一标的股权按原收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若在阶段二股权转让交割日约定的前置条件未全部达成，戊方将延期履行阶段二的股权收购义务，直至满足前置条件（对应业绩指标为最近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各方应立即启动阶段二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阶段一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前提是满足阶段二达成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 1.若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在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后戊方仍未履行完成阶段二收购义务并经乙方、丙方、丁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实施的，戊方应当无条件将阶段一的股权按原收购价格转让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2.若在阶段二股权转让交割日约定的前置条件未全部达成： 2.1 如因目标公司未实现连续盈利或 2027 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仍未达到 2500 万元，各方同意延期一年，即将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延至“2029 年 4 月 30 日”，如 2028 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仍达不到 2500 万元，受让方（戊方）将放弃阶段二的收购，股权结构维持现状，各方将按现有股权结构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其余各方不得要求戊方继续

		<p>阶段二股权转让的履行。</p> <p>2.2 如因阶段二前置条件第2项或第3项未满足的，戊方有权暂停阶段二股权转让的履行，直至支付条件被满足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在相关情形出现并经戊方书面通知后90日内相关情形仍未消除的，戊方有权放弃阶段二的收购。</p>
第二条 第2款	<p>2. 阶段二：乙方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47.167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 9 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最高上限不超过 11.75 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p> <p>丙方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3.182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 9 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最高上限不超过 11.75 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p> <p>丁方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2.570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 9 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不超过 11.75 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p> <p>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经甲方同意后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双方将共同促成该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出具。</p>	<p>2. 阶段二：乙方同意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47.167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业绩达成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 8.5 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最高上限不超过 7 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p> <p>丙方同意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3.182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业绩达成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 8.5 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最高上限不超过 7 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p> <p>丁方同意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戊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2.570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业绩达成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 8.5 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不超过 7 元。戊方同意以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受让该股权。</p> <p>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以经由 目标公司聘请的 经甲方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双方将共同促成该审计报告于 业绩达成年度次年 3 月 31 日前出具。</p> <p>如因阶段二前置条件未满足，阶段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延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时条件成熟的，以目标公司 202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 8.5 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不超过 7 元，双方将共同促成该审计报告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前出具。</p>

四、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收购条件调整的合理性说明

（一）收购条件设置测评表（表一）

单位：万元

中福赫达财务数据	《原协议》		《补充协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营业收入	21,180.00	21,550.00	17,615.12	20,400.00
二、营业利润	4,620.00	4,637.46	1,690.91	3,042.08
三、利润总额	4,620.00	4,637.46	1,690.91	3,042.08
四、净利润	4,084.60	4,106.22	1,500.43	2,585.77
每股净利润（元）	0.9999	1.0051	0.3673	0.6330
五、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4,304.10	5,656.89	832.62	1,917.96
六、股本总数	4,085.00	4,085.00	4,085.00	4,085.0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45,724.91		22,188.10	
市盈率	11.66		9.37	
对标公司市盈率：山东赫达 (2025年12月26日数据， 仅供参考)	24.27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承诺。

由上表可得：

1、2023年公司与各方签署中福赫达《股权转让协议》时点时，经测算，中福赫达2024年净利润预计为4084.60万元，每股净利润预计0.9999元，市盈率预计为11.66倍。

《原协议》中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2023年、2024年连续盈利，其中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及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9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格不超过11.75元）设置合理，符合《原协议》签署时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利益。

2、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下行，结合中福赫达近三年经营数据，经测算，中福赫达2026年、2027年净利润预计分别

为 1500.43 万元、2585.77 万元；每股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0.3673 元、0.6330 元；市盈率预计为 9.37 倍。

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调整后的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目标公司保持每年连续盈利，直至 2027 年前（包括 2027 年）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及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按目标公司每股净利润的 8.5 倍为计价依据，每股价不超过 7 元）设置合理，符合当前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利益。

综上，公司收购中福赫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及收购价格的设置，符合当时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情况。同时，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推动中福赫达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调整后的关于阶段二前置收购条件及收购价格的设置，与当前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净资产收益率测算表（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协议》		《补充协议》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891.04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0,074.66
2	预计 2023 年净利润	3,488.54	预计 2026 年净利润	1,500.43
3	预计 2024 年净利润	4,084.60	预计 2027 年净利润	2,585.77
4 ^{注1}	202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预计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日) (4=1+2+3)	13,464.18	202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预计阶段二前置条件达成日) (4=1+2+3)	14,160.86
5 ^{注2}	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	23,454.28	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	15,631.40
6	净资产增值率 (6=5/4-1)	74.20%	净资产增值率 (6=5/4-1)	10.38%

注：1、假设其他资产负债无大幅变动，净资产变动为未分配利润增加；

2、第 5 项预计整体收购支付价款计算公式如下（计算数据所得与上表数据差异之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处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①《原协议》：4000 万元(阶段一收购价格) +2161.80 万股(待收购股份) $\times 0.9999$ 元/股(见表一 2024 年每股净利润) $\times 9$ 倍；

②《补充协议》：4000 万元(阶段一收购价格) +2161.80 万股(待收购股份) $\times 0.6330$ 元/股(见表一 2027 年每股净利润) $\times 8.5$ 倍；

3、上述数据系公司按照中福赫达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约定的阶段二收购前置条件及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原协议》签署时的经营实际及市场环境情况。《补充协议》中阶段二收购前置条款和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主要系由市场环境变化引起：2023 年，中福赫达设计产能 5,000 吨，产品单价约 32,000 元/吨；2025 年，中福赫达设计产能增加至 10,000 吨，产品单价下降至约 25,000 元/吨，产品单价下降幅度约 21.88%，同时受市场变化影响，产能利用率未出现明显增长。

2023 年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后，公司协助其搭建销售渠道，逐步开拓中福赫达国外销售市场。同时，中福赫达研发的新产品逐步进入工业化应用阶段，超高粘 HEC、疏水改性 HEC 以及应用于电极浆料的 HEC 均已通过客户考察期，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为丰富公司纤维素醚系列产品产线，公司拟继续推动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股权工作。

五、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最高每股价格不超过 7 元计算，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变更后的整体最高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91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

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其中 HPMC（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EMC（羟乙基甲基纤维素）产品品类齐全、供货能力较强，为丰富公司纤维素醚产品产线，公司一直寻求 HEC（羟乙基纤维素）产能的并购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收购中福赫达，有利于完善公司纤维素醚产品线、提高纤维素醚系列产品整体配套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一）中福赫达产能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

中福赫达主要产品为 HEC，是一种重要的羟烷基纤维素。HEC 产品核心技术工艺、产能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韩国的大型化工厂商，国外产能占比超 80%。中福赫达目前产能 10,000 吨/年，是国内最大的 HEC 生产厂家之一。

（二）中福赫达技术研发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中福赫达深耕 HEC 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 1、低粘度 HEC 产品，可较好的应用于油田、乳液悬浮聚合、油墨等领域，具有附加值高和技术难点高的双高特性；
- 2、个人护理品系列用 HEC，能够广泛兼容各种表面活性剂，使得在日用化学品中具有很好的兼容性、普适性、高透光率等特性；
- 3、超高粘 HEC 产品，突破了 HEC 粘度仅停留在 10 万粘度的水

平，将 HEC 粘度提高至 15 万、甚至 20 万的水平；

4、疏水改性产品，系国内第一家突破该技术的企业，该产品可应用于高端涂料、水工业漆等领域，其附加值比普通 HEC 产品高 50%-60%。

5、电极浆料用 HEC，可在电镀铜箔中改善镀层均匀性，提高镀层光亮度，细化晶粒结构，减少镀层内应力，该产品目前已获得国内知名电池厂商订单。

（三）整体收购价格下降，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利益

为推动中福赫达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参考中福赫达整体竞争实力及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整体收购最高价格由原定的不超过 2.94 亿元下降至不超过 1.91 亿元，符合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本次投资的阶段一已完成、阶段二前置条件均满足后方进行投资价款的分期支付，如果后续相关前置条件无法按期满足，则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阶段二收购工作终止。目标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4

策、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